（上接B045版）

*1：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账号3401712158003于2016年10月1日变更为8475802900003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31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6.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3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79.00	34,382.70	1,845.62	28,661.94	83.36%	–	769.23	注1	否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429.00	15,429.00		14,191.31	100.00%	2017-06-30	是(注2)		否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00.00%	2014-12-31			否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4,068.59	13,811.23	153.46%	2018-12-31	不适用(注3)		否	
小计	—	74,212.00	73,515.70	5,914.21	69,432.16	—	—	769.23	—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6,773.58	9,903.92	34.63%	–	注4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3,544.91	5,730.96	32.75%	–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3,966.25	12,834.90	101.06%	2018-12-31	2,670.98	是(注5)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7,174.07	17,033.08	56.78%	–	不适用(注6)		否	
小计	—	91,300.00	88,802.32	20,459.22	45,502.86	—	—	2,67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5,512.00	162,318.01	26,403.42	114,935.02	—	—	3,44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政策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22.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222.98万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4.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8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控制成本费用、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2.1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核到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在本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投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前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上述生产线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并优化了本募投项目的基建设计方案，建筑面积由最初预计的63,270平方米缩减到实际建筑面积27,334平方米，减少了建筑安装投入；（2）募集资金存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同时注销存放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同意上述公司将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的事项；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83.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中5,5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2,383.4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446.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16,446.8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7年8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已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注3：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于2017年8月追加预算4,500万元，变更后项目预算为1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11.23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5,335.2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2,574.6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6,860.5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6：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	4,740.55	5,700.00	0.84%	-16.83%	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029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线等配件	3,047.06	4,000.00	0.54%	-23.82%	
	佛山市顺德区虹越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	1,655.68	2,200.00	0.29%	-24.74%	
	佛山市顺德区凯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	812.90	1,800.00	0.14%	-54.84%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	1,422.49	1,900.00	0.25%	-25.13%	
	佛山市顺德区虹越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314.25	/	0.06%	/	/
	广东健凯医疗有限公司	体检费	80.52	/	1.11%	/	/
	小计		12,073.45	15,600.00	3.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设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电器产品	83.87	300.00	0.01%	-72.04%	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029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材料	4.03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水电费	2.80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泰明电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95	/	0.00%	/	/
	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1.52	/	0.00%	/	/
		固定资产	2.60	/	0.13%	/	/
	广东壹点成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35	/	0.00%	/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04	/	0.00%	/	/
	小计		96.16	300.00	0.14%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4.00	/	1.85%	/	/
	佛山市顺德区虹越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28.44	/	11.27%	/	/
	小计		382.44	/	13.12%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等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96	/	0.70%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4.43	/	10.58%	/	/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0	/	0.44%	/	/
	广东东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3.60	/	2.64%	/	/
	广东健凯医疗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81.12	/	59.45%	/	/
	广东壹点成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3.60	/	2.64%	/	/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0	/	0.44%	/	/
	小计		104.91	/	76.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采购计划，减少对凯宝纸品的采购。 2.公司与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威力”）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东菱威力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采购计划，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8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姐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辉；注册资本：43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裕北路52号；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日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五金产品、压铸产品、模具；模具加工。

（2）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麦志荣；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电线插头、电缆、电源开关、日用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佛山市顺德区虹越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越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叶伟浩；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富路13号；经营范围：制造：硅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

（4）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华钊；注册资本：1,572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经营范围：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5）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彩印”），公司董事郭建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范结雯；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城村清霞工业区二路13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6）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建刚；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包括智能化洗衣机、电视机、智能化空调器、智能型微波炉、制冷电器产品等）及以上产品的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产品境内外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晖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之妻的姐姐参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持有凯华股份38.45%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担任凯华股份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虹越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4）公司持有凯宝纸品48.98%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5）赛莱彩印是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6）威力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如下：

1.公司与金晖顺、凯华股份、虹越电器、凯宝纸品、赛莱彩印签订的采购《合作合同》（格式合同）

（1）合同的标准物：

①金晖顺：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金晖顺（乙方）采购电热材料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②凯华股份：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凯华股份(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乙方）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③虹峰电器：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虹峰电器（乙方）采购采购硅胶类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④凯宝纸品：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凯宝纸品（乙方）采购彩箱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⑤赛莱彩印：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赛莱彩印（乙方）采购贴纸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2）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3）产品验收标准与方法：按照甲方订单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4）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5）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及税率，按SCM平台确认的双方交易方式执行，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仍有权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付款。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及相关特别约定的执行。

2.公司与威力电器签订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协议

①合同的标准物：公司把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威力电器（甲方）销售改性塑料等产品。

②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③产品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

④主要结算方式：付款30天付180天银承。

⑤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晖顺、凯华股份、虹峰电器、凯宝纸品、赛莱彩印、威力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于近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预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⑦=⑥/①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④=②-③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⑤	合计⑥=④+⑤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13,366.96	13,811.23	-444.27	444.80	0.53	0.006%	2,574.66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34.90	135.59	0.69	0.005%	652.86
合计	21,700.00	26,066.96	26,646.13	-579.17	580.39	1.22	0.011%	3,227.52

注：⑤“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一）技术中心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同时注销存放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31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6.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3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79.00	34,382.70	1,845.62	28,661.94	83.36%	–	769.23	注1	否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429.00	15,429.00		14,191.31	100.00%	2017-06-30	是(注2)		否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00.00%	2014-12-31			否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4,068.59	13,811.23	153.46%	2018-12-31	不适用(注3)		否	
小计	—	74,212.00	73,515.70	5,914.21	69,432.16	—	—	769.23	—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6,773.58	9,903.92	34.63%	–	注4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3,544.91	5,730.96	32.75%	–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3,966.25	12,834.90	101.06%	2018-12-31	2,670.98	是(注5)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7,174.07	17,033.08	56.78%	–	不适用(注6)		否	
小计	—	91,300.00	88,802.32	20,459.22	45,502.86	—	—	2,67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5,512.00	162,318.01	26,403.42	114,935.02	—	—	3,44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政策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22.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222.98万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4.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8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控制成本费用、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2.1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核到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在本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前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上述生产线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并优化了本募投项目的基建设计方案，建筑面积由最初预计的63,270平方米缩减到实际建筑面积27,334平方米，减少了建筑安装投入；（2）募集资金存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